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網球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聯絡情誼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網球場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(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及抽籤辦法:

 （一）日期：1.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。

 2.抽籤：另行通知。

 （二） 抽籤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。

 （三） 報名手續：按體育室發給之報名單填寫清楚後，送體育室辦公室活動組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 （一）男子雙打組：男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 （二）女子雙打組：女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 （一）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 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決勝局（搶七）制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（Slazenger）牌網球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：

 （一）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十五分鐘到場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逾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 （二）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，服從裁判，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，應接受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 （一）各組報名五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二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 （二）各組報名六隊以上，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